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国道 315 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项目国内卖方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开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具体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保理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国道 315 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建设项目，签约合同价 57.46 亿元，路线全长 266.883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该项目东起和田地区民丰县，途经于田县、策勒县，西至洛浦县，终点与建成的墨玉至和田国家高速公路连接。该项目建设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依据自治区实施“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等，改善通行服务水平。项目前期签订相关工程施工合同不变，暂定 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工通车。

2、业务概述：该项目因压缩工期，导致形成大额应收账款，且项目资金需求量加大。针对国道 315 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建设项目的应收账款，拟与招商银行合作开展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3、合作机构：招商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业务期限：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的 24 个月内。

5、保理融资额度：在上述时间期限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6、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7、保理融资利息：本笔业务的综合融资成本为 4.9%（0.8%保理手续费+4.1%利息），其中手续费为年化一次性收取，利息为按季结息（可以提前还款）。

二、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签署或授权相关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2、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含指导子公司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